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关于补充披露利润分配 相关事项的公告

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开披露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要求，现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专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已制定利润分配制度（包括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政策），并明确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，关于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条款作相应的修订议案已经 2012 年 8 月 13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（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）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现金分红

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；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；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，条件及程序合规、透明；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，能发挥应有的作用；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。

二、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，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。2013 年度公司经审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,262 万元，将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弥补亏损后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。因此，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报告期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；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内容对公司 2013 年年报进行补充披露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1 日